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複代理人 葉弘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小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萬9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葉菽芬